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6〕9号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 重点实验室运行费的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北京化工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费的使用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0月8日

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经费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仪器设备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分类管理，追踪问效。按照专项经费用途分类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将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三）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控制。专项经费预算纳入学校预算体系，按年度进行申报、评审及批复。建立重点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库，预算批复的课题要上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研院负责审批重点实验室经费结算单,负责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内部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编制开放运行费的年度预算及中长期预算,保障实验室的可持续发展;负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自主科研项目、开放课题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及预算合理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科研仪器设备费预算的前期论证、编制与申报;指导课题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对各项目的论证、预算执行、课题研究进度等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及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更新改造项目的审核、审查,建立设备购置计划数据库;按规定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进行论证;组织对达到招标要求的设备购置项目进行招标。

第七条 审计室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负责编制经费预、决算,并按项目进度和相关要求报送用款计划。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指导重点实验室、课题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监督、指导重点实验室及课题负

责人按项目进度、预算使用专项经费，审查专项经费决算。

第十条 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引起调整预算的，必须上报科研院和财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预算。科研仪器设备要严格按照批复的仪器设备品名、型号购买，确因研究工作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设备，须按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年度预算有计划的用款，学校定期通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对使用进度较差的，学校将实行负责人约谈制，到期后项目仍有结余经费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和招标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学校有关招投标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经费购买仪器设备和自制设备的论证、采购、验收及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

国有资产，归北京化工大学所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以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学校审计室、财务处、科研院对专项经费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专项经费使用实行绩效考评和追踪问效制度，评估工作由科研院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纳入重点实验室及科研人员年度目标工作任务考评范围，并作为以后年度自主课题立项审批、专项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请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费的使用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科研院负责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0月9日印发
